（若企方有徽标Logo，可与校方徽标并列置于本页面顶部）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公司**

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

**二〇XX年XX月XX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公司

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加强校企协同创新，促进产学研结合，加速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本着相互支持、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公司（企方）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建立“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某某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联合培养基地）。

为保证联合培养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联合培养基地及其职能

1. 校企双方同意在企方所在地合作建立“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公司研究联合培养基地”；

2. 联合培养基地的主要职能是：

（1）依据校企双方科研和生产需要，统筹规划实习实践岗位，协同培养校方研究生；

（2）开展“订单式”研究生联合培养；

（3）依托联合培养基地平台，吸纳校方相关教师参加企方科研课题研究、技术咨询及学术研讨等；

（4）定期组织校企学术交流及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专项研讨。

# 二、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

1. 联合培养基地的运行管理由校企双方共同负责。校企双方协商成立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全面统筹基地运行并协调合作事宜。管委会的正副主任分别由校企双方指派人员担任（具体人员设置见附件）。

2. 管委会下设校企双方办公室，具体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和运行。企方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公司××××部门，校方管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院。

3. 校企双方要对计划进入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资格进行确认。校方管委会办公室根据企方需求遴选推荐研究生，企方管委会办公室最终确认接收。管委会定期监督研究生实习实践及论文进展。

4. 进入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分为两种形式：一是企方根据自己科研等工作的需求，向校方提供实习实践岗位及其对研究生学科专业等方面的要求，校方按照企方要求推荐研究生进入联合培养基地；二是校方根据学校的科研工作向企方推荐研究生进入联合培养基地。无论哪种方式均需经校企双方同意确认。

# 三、研究生的联合培养与管理

1. 企方应对研究生进行相关政策法规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实践岗位及劳动防护用品，若涉及危险性较高的实践活动，应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企业严禁安排低水平、重复性或高风险的工作，确保研究生真正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技术改造等创新性实践。

2.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根据企方安排，积极参加实习实践活动，承担相应科研工作任务。研究生的实习实践活动要契合培养方向，尽可能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研究生在实习实践期间要遵纪守法、严格遵守企方生产、纪律、安全等各方面的管理规定，服从基地联合培养指导教师和企业现场人员的管理与指挥，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3. 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的政治学习、思想教育及党团组织活动等工作，由联合培养基地具体负责。

4.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要求及开题、评审与答辩等按校方有关规定执行。

5. 研究生实习实践结束返校前应撰写专业实践报告，联合培养基地给出专业实践成绩。

6. 校方可按派往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实践的研究生规模，安排相关管理人员或研究生导师协助企方管理研究生日常工作。

# 四、研究生的联合指导

1. 联合培养基地内研究生指导实行校企双导师制。学校聘请理论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企方人员担任企方导师；双方导师密切合作，根据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和实施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在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学位论文工作研究等方面进行联合指导。研究生应主动和校企双方导师保持密切的联系。

2. 企方导师具体负责联合培养基地内研究生的专业实践选题、实践计划制定、现场实习实践工作安排、现场学术技术指导、专业实践考核评价等，并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指导。校方导师要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要求和实践需求，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并对研究生进行学术指导、学位论文指导和日常管理。校企双方导师须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及时解决研究生在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 五、成果与知识产权处理

1. 校方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内所形成的科研研究论文，投稿前先由双方导师检查是否有泄密问题，经双方导师准许后，可在国内外期刊杂志和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论文署名单位及作者排名顺序由双方导师协调确认。

2. 联合培养基地内研究生实习实践形成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约定如下：

（1）校方研究生承担企方科研课题，所形成研究成果即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归企方所有，但校方及相关人员具有署名权，并且校方有免费使用权；

（2）校方研究生参加双方联合承担的研究课题，所形成的研究成果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使用权。

3. 研究生在联培基地实践的保密责任、违约处理方式等，另行约定。

# 六、安全责任认定

1. 在实践期间，因不听从企业有关人员指挥等个人原因导致研究生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企业财产损失的，后果由研究生承担，学校和企业不承担相应责任。

2. 在实践期间，由于企业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或未提供安全防护设备等因素造成研究生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企业财产损失的，企业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有关费用问题

1. 企方为在联合培养基地内的校方研究生免费提供宿舍（研究生自愿选择）。

2.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受到伤害引发保险理赔，管委会须协助为其处理，保险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可由管委会会协助向侵权人追究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3. 企方邀请校方教师到联培基地进行学术交流、讲座或短期培训，费用由企方支付。校方相关人员到企方参访、检查指导联合培养基地内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费用由校方承担。

4. 为保证人身安全，双方人员参加实习实践、培训进修、客座访学期间，应为相关人员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保险种类、保额及费用可由管委会协商确定。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经校企双方书面协商，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诉诸校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 十、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期限为五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4.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 |
| 企方：（盖章） |  | 校方：（盖章） |
| ××××××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 |
| 联系人：\*\*\*联系电话：（0\*\*\*）\*\*\*\*\*\*\*\* |  | 联系人：（学院联系人）联系电话：（0532）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附件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

有限公司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委员会

| **序号** | **管委会职位** | **姓名** | **职位/职称**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主任委员 | 某某某 | 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审定研究生联合培养规划和计划；审核研究生企方指导教师名单；调动相关部门提供满足研究生培养的企方条件 |
| 2 | 副主任委员 | 某某某 | 副总经理/工程师 | 全面负责研究生培养基地的企方工作；协调解决研究生联合培养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协调企方与学校的交流工作 |
| 3 | 副主任委员 | 某某某 | 副院长/教授 | 审核研究生联合培养规划和计划；审定研究生校方指导教师名单；全面负责研究生培养基地的校方工作 |
| 4 | 秘书长 | 某某某 | 经理/经济师 | 组织落实管理委员会的重要事项；组织并主持管理委员会重要会议；负责重大活动的组织实施 |
| 5 | 副秘书长兼基地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兼基地办公室副主任副秘书长兼基地办公室副主任 | 可按需设置 | 副经理/工程师副所长/副教授系主任/副教授 | 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研究生培养工作有关规章制度；负责与校方共同进行培养质量评估；负责培养质量监督负责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协调研究生教学与教务管理；协调研究生培养审核工作具体负责研究生教学事务；负责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工作 |
| 6 | 委员 |  | 副经理/高工 | 负责研究生培养指导工作 |
| 7 | 委员 |  | 高工 | 负责研究生培养指导工作 |

双方联系人

企方：\*\*\* \*\*\*部门\*\*\*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校方：\*\*\* \*\*\*学院\*\*\*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